

新增自然災害及更改行程保障 保障範圍更全面

✓ 自然災害保障：

- 取消及縮短行程保障高達港幣50,000元
- 旅程延誤保障高達每6小時港幣250元，總額高達港幣3,500元
- 啟程誤點可獲高達港幣15,000元之額外交通費用保障

✓ 更改行程：

- 如無可避免地必須更改行程回港，可獲高達港幣5,000元之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保障

✓ 黑色外遊警示制度下的額外保障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0,000元：

- 旅行社安排取消或縮短受保行程所收取之手續費，最高限額為每名受保人港幣300元
- 如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離開原定計劃逗留之城市，繞道到其他城市以折返香港，可獲賠償該等額外交通費用
- 倘受保人必須轉往其他城市留宿以等候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回港，可獲賠償現金津貼港幣1,000元

✓ 其他保障：

- 人身意外保障^{5,6,7}高達港幣1,000,000元
 - 如受保人意外身故，受保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獲港幣50,000元撫恤金以應燃眉之急
 - 如受保人遭嚴重燒傷（三級程度的燒傷），可獲賠償高達港幣1,000,000元
 - 如受保人失去一肢或兩肢，即喪失自手腕以上部份之手臂或自腳踝以上之腿部，或完全及永久地喪失整隻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可獲「人身意外」保障賠償
- 入院保證金高達港幣40,000元
- 無自負額
- 全面醫療保障包括緊急牙科治療、醫療及外科手術費用賠償高達港幣1,000,000元^{6,7}
- 24小時全球旅遊支援服務
- 業餘危險運動保障⁹毋須額外收費，包括熱氣球、水肺潛水、冬季運動、滑水、急流漂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或騎馬
- 雙倍人身意外保障⁸高達港幣2,000,000元
- 倘因恐怖活動¹⁰受傷，保障伸延至「人身意外」與「醫療費用」保障及全球旅遊支援服務，每人最高賠償額為港幣3,000,000元
- 回港後3個月內的有關覆診費用的支出，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0,000元。當中包括跌打、中醫及針灸費用，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1,500元
- 個人責任保障高達港幣2,500,000元
- 個人錢財及證件保障高達港幣10,000元
- 家庭計劃^{3,6}免費提供小童保障，小童人數不限
- 租車自負金額保障高達港幣5,000元
- 自動延長保障期

註：

1. 每次旅程期限最長可達182天，並須由香港出發。
2. 所有受保人年齡須介乎6星期至75歲。
3. 家庭計劃包括合法夫婦及其年齡介乎6星期至17歲之子女。
4. 12歲以下之兒童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成行。
5. 每名18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為港幣250,000元。
6. 於家庭計劃中，所有18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1,500,000元及「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3,000,000元。
7. 70歲以上之受保人的「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保障之最高賠償額將為投保額的25%。
8. 「人身意外」保障之雙倍人身意外保額賠償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的人士。
9. 業餘危險運動保障包括熱氣球、水肺潛水、冬季運動、滑水、急流漂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或騎馬。「人身意外」保障及「醫療費用」保障中的業餘危險運動保障並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6星期以下或70歲以上之受保人。
10. 任何使用生物劑、化學劑或核子裝置之恐怖活動並不受保障。
11. i-Travel(單次旅遊)只供網上投保。

保障概覽

保障項目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以港幣計)	
		A 計劃	B 計劃
1. 人身意外 ^{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意外導致死亡、完全終身殘廢、喪失兩肢或雙目失明、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如受保人意外身故, 受保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獲港幣50,000元撫恤金以應燃眉之急。) 失去一肢⁹或一目之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嚴重燒傷達三級程度, 且燒傷的身體面積達保單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250,000 500,000
2. 雙倍人身意外保額賠償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途中乘搭私家車或自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如定期航班、火車)而遇上意外身故或於任何持械劫案或企圖持械劫案中無辜死亡可獲雙倍賠償。 	2,000,000	1,000,000
3. 醫療費用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旅遊期間生病或身體受傷, 除可獲賠償必須的醫療費用外, 亦可獲賠償因須於海外停留而又未能於原定日期回港所需支付的額外而合理的交通費用。 返港後三個月內所需的覆診費用, 最高可達港幣50,000元, 當中包括跌打費用每天每次可達港幣150元及總額可高達港幣1,500元。 	1,000,000	500,000
4.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 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小時全球緊急醫療運送及接受治療後送返現居住地地方服務。 入院保證金。 因意外必須更改行程回港、安排親友探訪、安排護送子女送返原居地等。 	2,000,000 40,000(詳情已列於保單附件) 承保	
5. 恐怖活動 ⁵ (適用於保障項目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意外」和「醫療費用」項目以及「全球旅遊支援服務」伸延至因恐怖活動而導致受保人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必須之醫療保障費用)之保障。 	3,000,000	
6. 危險運動保障 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熱氣球、水肺潛水、冬季運動、滑水、急流漂流、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或騎馬時遇上意外而引致身故或身體受傷, 可獲賠償。 	100%之「人身意外」及 「醫療費用」保障額	
7. 取消及縮短行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保人、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未婚夫(妻)或主要商業夥伴身體受傷、生病或死亡; 受保人的住所火災或水浸; 受保人需出任陪審員、上庭作供、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而引致取消或縮短行程; 又或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導致公共交通工具中止服務、罷工、工業行動、騷亂或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故障而延遲離港超過24小時而引致受保人決定取消行程, 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旅行及住宿費用。 <p>在黑色外遊警示制度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行社安排取消或縮短行程所收取之手續費, 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300元; 如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離開原定計劃逗留之城市, 繞道到其他城市以折返香港, 可獲賠償該等額外費用; 倘受保人必須轉往其他城市留宿以等候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回港, 可獲賠償現金津貼港幣1,000元。 	50,000	25,000
8. 行程延誤	<p>遇到下列情況而延誤超過6小時, 則每6小時可獲賠償港幣25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導致公共交通工具中止服務或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故障而延誤; 如受保人或與受保人同行的直系親屬、未婚夫(妻)或主要商業夥伴在同行之海外旅程中身體受傷、生病或死亡而致行程延誤。 	3,500	3,000
9. 啟程誤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直接因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騎劫、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導致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無法接載受保人前往啟程之港口或機場, 可獲賠償為抵達原定目的地所需之額外交通費用。 如無可避免地必須更改行程以返回香港, 可獲賠償高達港幣5,000元之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15,000	12,500
11. 遺失行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獲賠償已遺失或損毀的隨身行李。(每一件、一對或一組/一套物品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2,000元, 而所有體育器材的最高賠償總額則為港幣5,000元。) 	20,000	15,000
12. 行李延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保人的行李於離港行程中運送遭延誤超過12小時, 可獲賠償購買應急必需品之費用。 	1,500	1,000
13. 個人錢財及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獲賠償已遺失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如遺失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交通工具票證、酒店憑單或護照, 可獲賠償補領費用。 如受保人於海外遺失護照或護照被竊, 可獲賠償換領新護照所需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10,000	5,000
14. 個人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獲賠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他人財物損毀而於法律上必須承擔的賠償責任。 	2,500,000	
15. 租車自負金額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根據租車協議賠償受保人因損毀或遺失所租用之汽車而必須支付的自負金額。 	5,000	
16. 高爾夫球 「一棒入洞」 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保人創出「一棒入洞」的佳績, 可獲支付按傳統在球會內慶祝的開支。 	5,000	3,000
10. 自動延長保障期 (適用於保障項目3及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因「行程延誤」及「啟程誤點」保障內提及的事故導致延遲返港日期, 可獲免費自動延長保障期。 	最長可達14天	

- 註:
- 70歲以上之受保人的「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保障之最高賠償額將為投保額的25%。
 - 每名18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為港幣250,000元。
 - 於家庭計劃中, 所有18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1,500,000元及「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3,000,000元。
 - 「人身意外」保障之雙倍人身意外保額賠償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的人士。
 - 任何使用生物劑、化學劑或核子裝置之恐怖活動並不受保障。
 - 「人身意外」保障及「醫療費用」保障中的業餘危險運動保障並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6星期以下或70歲以上之受保人。
 -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保障並不適用於18歲以下之受保人。
 - 24小時全球旅遊緊急支援保障的服務範圍只限於受保人原居地以外的地方。原居地即指香港。
 - 「失去一肢」於保單中之釋義為喪失自手腕或以上部份之手臂或自腳踝以上部份之腿部, 或完全及永久地喪失整隻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

保費一覽表

旅程日數	個人計劃		家庭計劃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2	142	108	326	248
3	180	132	414	304
4	210	150	483	345
5	228	168	524	386
6	246	186	566	428
7	264	198	607	455
8	282	210	649	483
9	300	222	690	511
10	318	228	731	524
11	336	234	773	538
12	348	240	800	552
13	360	246	828	566
14	372	252	856	580
15	384	258	883	593
16	396	264	911	607
17	408	270	938	621
18	420	276	966	635
19	432	282	994	649
20	444	288	1,021	662
21	456	294	1,049	676
22	468	300	1,076	690
23	480	306	1,104	704
24	492	312	1,132	718
25	504	318	1,159	731
26	520	324	1,195	745
27	535	330	1,231	759
28	551	336	1,267	773
29	566	342	1,303	787
30	582	348	1,339	800
31日至182日	以後每日港幣14元	以後每日港幣11元	以後每日港幣32元	以後每日港幣25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沒有在本公司同意前所簽訂的合約所招致的責任並不受保障
2. 你或你的家人擁有、托管或控制的財物損失或損毀所招致的責任並不受保障
3. 以職業選手身份參與體育活動或參與有組織活動
4. 出外公幹時進行之體力勞動工作
5. 自殺、自戕、精神錯亂
6. 酗酒、吸毒或濫用藥物
7. 由於 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有關的任何疾病及愛滋病(獲得性免疫缺損綜合症)
8. 受保人並非作為付費乘客乘搭定期商業航班及特許包機
9. 航空公司機組人員
10. 不法行為
11. 戰爭及恐怖活動(惟恐怖活動伸延保障除外)
12. 核子武器及輻射

註：

1. 每次旅程期限最長可達 182 天，並須由香港出發。
2. 所有受保人年齡須介乎 6 星期至 75 歲。
3. 家庭計劃包括合法夫婦及其年齡介乎 6 星期至 17 歲之子女。
4. 12 歲以下之兒童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成行。
5. 70 歲以上之受保人的「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保障之最高賠償額將為投保額的 25%。
6. 每名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為港幣 250,000 元。
7. 於家庭計劃中，所有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 1,500,000 元及「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 3,000,000 元。
8. 「人身意外」保障之雙倍人身意外保額賠償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的人士。
9. 「人身意外」保障及「醫療費用」保障中的業餘危險運動保障並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 6 星期以下或 70 歲以上之受保人。
10.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保障並不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
11. 任何使用生物劑、化學劑或核子裝置之恐怖活動並不受保障。
12. 保單一經發出，保費概不退還。
13. i-Travel (單次旅遊) 只供網上投保。

以上提供之產品資料只供參考，有關保障範圍及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